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文件

深编办〔2023〕25号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 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虚拟大学园各 成员院校深圳研究院公益指数运行评价试点 工作方案（2023年度）》的通知

深圳虚拟大学园各成员院校深圳研究院：

为提高深圳虚拟大学园各成员院校深圳研究院公益服务水平和运行效益，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深圳虚拟大学园各成员院校深圳研究院公益指数运行评价试点工作方案（2023年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3年7月25日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08-15 17:33:11

抄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小组办公室。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

深圳虚拟大学园各成员院校深圳研究院公益指数运行评价试点工作方案 (2023年度)

为做好深圳虚拟大学园各成员院校深圳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2023年度公益指数运行评价试点工作,促进科研事业单位高质量发展,推动科技创新,结合研究院运行和管理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开展研究院公益指数运行评价试点,提高运行效益,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二、评价对象、主体

(一) 评价对象

本工作方案适用于由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单位状态正常的深圳虚拟大学园各成员院校深圳研究院。

(二) 评价主体

市机构编制部门、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研究院公益

指数运行评价和结果运用。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深圳虚拟大学园管理服务中心具体实施评价工作。

三、评价内容及等次评定

（一）评价内容

对研究院 2023 年度提供公益服务和开展业务的行为、成绩、效果等进行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价内容突出结果导向，注重产出，内容包括科学管理、公共服务供给和公共效益三个方面（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1. 科学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和制度建设、举办单位重视程度两方面。

2. 公共服务供给。包括科研服务、人才培养和成果转化、公益服务三方面。此项评价区分偏文科研究院和偏理科研究院，研究院可根据单位运行发展实际选择适用偏文科或者偏理科院校评价标准。

3. 公共效益。包括经费使用合规性、部门评价、社会影响力、登记管理四方面。其中，社会影响力为加分项。

（二）等次评定

公益指数运行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级别。综合得分 85 分以上的为 A 级（优秀），70 分以上、85 分以下为 B 级（合格），60 分以上、70 分以下为 C 级（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 D 级（不合格）（“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研究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度直接列为 D 级：

1. 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不在有效期内仍开展资质范围内

相关活动的；

2. 当年未实质开展业务活动的（截止评价年度12月31日，设立时间不足半年的研究院除外，具体起算日期以研究院批准设立文件为准）；

3. 在公益指数运行评价中弄虚作假的；

4. 拒不配合参与公益指数运行评价的；

5. 被列入异常情形名录的；

6. 发生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执法机关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认定为单位犯罪的；

7. 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8. 发生社会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重大事件的；

9. 被投诉后无法与研究院或举办单位取得联系或拒不配合处理投诉的；

10. 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其他情形。

四、评价程序

评价程序包括自评、初审、复核、评定等级、公告结果5个环节。

（一）自评。研究院根据单位运行发展实际选择适用偏文科或者偏理院校评价标准，按照相应评价细则自查自评，并将自评材料（包括自评情况及佐证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编辑好目录、页码后，于2024年3月31日前报送至深圳虚拟大学园管理服务中心。

(二) 初审。深圳虚拟大学园管理服务中心会同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对研究院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初审。深圳虚拟大学园管理服务中心应于5月31日前向研究院反馈初步考核结果。

(三) 复核。研究院在收到初步考核结果的5个工作日内，对有异议的部分向深圳虚拟大学园管理服务中心提出复核申请，深圳虚拟大学园管理服务中心应在15个工作日内会同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予以核实。

(四) 评定等级。深圳虚拟大学园管理服务中心应于6月30日前确定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报送至市机构编制部门、市科技主管部门审定。

(五) 公告结果。评价结果由市机构编制部门、市科技主管部门审定后，通过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市机构编制部门、市科技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相应平台向社会公告。

市机构编制部门、市科技主管部门应发挥监督指导作用，必要时可抽查核验。

五、结果运用

(一) 对被评定为A级的研究院，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由市机构编制部门、市科技主管部门向全市相关部门、各区以及深圳虚拟大学园相关成员院校进行通报表扬。同等条件下，被评定为A级的研究院在申请竞争性项目经费、创新型产业用房等方面可以优先。

(二) 对被评定为B级的研究院，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1. 市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市科技主管部门开展相应的检查指

导工作，结合研究院公益指数运行评价失分情况，引导研究院改进提升；

2. 加强法律政策宣传培训，督促加强管理，规范自身行为，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对被评定为 C 级的研究院，市机构编制部门、市科技主管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 发出限期整改通知，研究院应及时将整改结果进行反馈；
2. 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重点对象；
3. 必要时，可对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

（四）对被评定为 D 级的研究院，市机构编制部门、市科技主管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 通报举办单位；
2. 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重点对象；
3. 对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
4. 市科技主管部门在评定年度次年（即 2025 年）内，限制其申请新的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新的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含申请新的创新型产业用房）、限制参加评先评优。

对连续三年评价结果为 D 级的，按照《深圳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登记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等规定，推动其退出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机构序列。

六、工作要求

开展研究院公益指数运行评价试点是为全市事业单位公益

指数评价机制积累经验的重要举措，在全国事业单位领域新型研发机构改革、制度建设等方面都有先行先试的意义，也是我市深化科研机构评价改革的重要内容。

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深圳虚拟大学园管理服务中心应在评价中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统筹利用数据资源提高评价效率，并将评价结果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各评价对象要高度重视评价工作，紧密结合各自职能任务，自觉以评促建，不断提高公益服务水平和质量。积极配合评价主体，严格按照评价要求做好有关工作，及时报送有关情况，严禁虚报、瞒报、迟报。

附件：深圳虚拟大学园各成员院校深圳研究院公益指数运行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深圳虚拟大学园各成员院校深圳研究院公益指数运行评价指标体系

适用于偏文科院校研究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得分具体计算方法	分数 / 权重
科学管理	内部管理和制度建设	①中层领导干部或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出任首席代表	具备任命文件，得2分。	2
		②院校派驻研究院常驻人员不少于一人	常驻人员不少于一人，得1分（注：此项常驻人员指在深圳虚拟大学园工作的，行政人事关系在举办单位的人员）。	1
		③至少一位院校派驻常驻人员每年在深圳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180个工作日	具备聘用协议、考勤记录、社保等任意一项文件均可作为佐证材料，得2分（注：此项中的180日不能由不同常驻人员驻深时间累积得出）。	2
		④岗位是否完善	提供岗位职责、岗位人员等制度文件，满足条件，得2分。	2
		⑤为本地聘用人员购买社保	为本地聘用人员购买社保，得2分。	2
		⑥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提供内控制度文件（包括财务、审计、人力资源、信息披露、风险控制等内容，且应经研究院举办单位确认），得	4

			4分。	
	举办单位重视程度	院校领导重视，列入议事日程专门研究，来深指导研究院工作	校长或书记来深指导研究院工作一次，得6分；主管副校长来深指导研究院工作一次，得4分；分管领导来深指导研究院工作，一次得1分。	6
公共服务供给	科研服务	①科研项目立项数量（包括软科学项目）	至少有一个项目获各级政府重大科研立项且受资助经费5万元以上的，得2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	6
		②完成科研项目数量（包括软科学项目）	项目通过成果鉴定或验收的（具备鉴定或验收意见等原始资料），每一项得1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当年获得区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每项加3分（每个项目以获得最高级别的奖项计算，不能重复计算）。	5
		③引进博士后数量	引进一个博士后到虚拟大学园或研究院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基地，得3分，每增加一个博士后加1分。	5
		④发表专著、白皮书、报告数量	发表一篇专著可得3分；一篇白皮书可得2分；一篇报告可得1分，一篇高质量报告可得2分（发表人工作单位应为研究院或署名研究院；“报告”指资政报告、研究报告等，“高质量报告”指被评为优秀报告、影响力较大被政府采纳等）。	7
		⑤发表期刊论文	发表一篇，得1分；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一篇，得3分（发表人工作单位为研究院或署名研究院）。	7
	人才培养和成果转化	①举办培训班	单独或联合举办一个学位培训班（订单培训除外），得4分；每多举办一个培训班，加1分。	6
		②组织招聘人才	每年至少引进五名学生实习，得1分；协助推动组织2家以上企业到院校招聘人才，得1分。	2

		③订单培训数量	每举办一场订单培训，得3分；每多举办一场，加1分。	6
		④决策咨询研究数量	为政府、企业提供一项咨询服务，得2分。	6
		⑤与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展项目合作	与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展项目合作，得2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	7
	公益服务	开展社会公益服务活动次数	开展一次与职责业务密切相关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得3分，包括但不限于公益论坛、讲座、双创活动、教育扶贫等，增加一次加1分。	4
公共效益	经费使用合规性	经费使用效益和合规性	具备审计机构出具的“无保留意见”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得3分，否则此项得0分；如研究院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或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的或研究院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情况的，每存在一项，扣1分，此项3分扣完为止。如因前项得0分，后项不再另外扣分。	3
	部门评价	成长性指标	研究院本年度相比于上一年业务开展情况的增量，主要考察研究院的成长性、创新性、特色性贡献；如研究院发展已进入稳步运行状态，则按实际运行情况酌定打分。	4
		配合查实投诉	研究院无被投诉情况或遇到投诉积极配合查实情况的，得1分。	1
	社会影响力 (加分项，此项5分封顶)	①特色发展指标	此项分数根据研究院特色发展情况评价，2分封顶。(备注：在“部门评价”中“成长性指标”处得分的，此处不重复得分)	5
		②荣获国家、省、市级奖项和典型案例推广	获得市级奖励，得1分；获得省级奖励，得2分；获得国家级奖励，得3分，此项3分封顶。(备注：此项为鼓励性指标，同一项目在“科研服务”中“完成科研项	

			目数量”处因获得奖励而加分的，符合本项条件的，此项不再重复加分；此处奖励包括国家、省、市领导批示或表扬、感谢)	
		③服务企业、服务社会情况以及科研仪器共享情况	此项评价内容不同于“开展社会公益服务活动”，为研究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的特色服务，2分封顶。（备注：在“公益服务”中“开展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处得分的，此处不重复得分）	
登记管理		①按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情况	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不存在无正当理由超过一年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自行停止业务活动一年以上的，得1分。	1
		②变更登记及时性	出现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下按时申请变更登记的，得1分。	1
		③名称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使用规范性	实际使用的名称（印章、标牌及其他表示该单位名称的标记）与核准登记的名称一致：无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行为的，得1分。	1
		④年度报告报送和公示	按照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得2分；在报送年度报告时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的，得1分。	3
		⑤开办资金	无抽逃开办资金行为的，得1分。	1
		⑥非营利性	无向举办单位或单位员工分配利润行为的，得1分。	1
		⑦业务资质	具备登记事项所要求的资质或不存在资质过期后仍开展相关业务的，得1分。	1
		⑧法人登记合规性	不存在既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又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企业法人或在民政部门登	1

			记为民办非企业法人的，得1分。	
		⑨单位或法定代表人信用情况	不存在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失信行为的，得2分。存在1起失信行为的，得1分，存在2起及以上失信行为的，本项不得分。	2

适用于偏理科院校研究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得分具体计算方法	分数/权重
科学管理	内部管理和制度建设	①中层领导干部或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出任首席代表	具备任命文件，得2分。	2
		②院校派驻研究院常驻人员不少于一人	常驻人员不少于一人，得1分（注：此项常驻人员指在深圳虚拟大学园工作的，行政人事关系在举办单位的人员）。	1
		③至少一位院校派驻常驻人员每年在深圳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180个工作日	具备聘用协议、考勤记录、社保等任意一项文件均可作为佐证材料，得2分（注：此项中的180日不能由不同常驻人员驻深时间累积得出）。	2
		④岗位是否完善	提供岗位职责、岗位人员等制度文件，满足条件，得2分。	2
		⑤为本地聘用人员购买社保	为本地聘用人员购买社保，得2分。	2

		⑥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提供内控制度文件（包括财务、审计、人力资源、信息披露、风险控制等内容，且应经研究院举办单位确认），得4分。	4
	举办单位重视程度	院校领导重视，列入议事日程专门研究，来深指导研究院工作	校长或书记来深指导研究院工作一次，得6分；主管副校长来深指导研究院工作一次，得4分；分管领导来深指导研究院工作，一次得1分。	6
公共服务供给	科研服务	①科研项目立项数量（包括软科学项目）	至少有一个项目获各级政府重大科研立项且受资助经费30万元以上的，得3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	6
		②完成科研项目数量（包括软科学项目）	项目通过成果鉴定或验收的（具备鉴定或验收意见等原始资料，且不能与科技合作项目（指⑨中的科研成果转化收入中的科技合作项目）重复计算），每一项得1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当年获得区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每项加3分（每个项目以获得最高级别的奖项计算，不能重复计算）。	5
		③引进博士后数量	引进一个博士后到虚拟大学园或研究院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基地，得3分，每增加一个博士后加1分。	5
		④发表专著、白皮书、报告数量	发表一篇专著可得3分；一篇白皮书可得2分；一篇报告可得1分，一篇高质量报告可得2分（发表人工作单位应为研究院或署名研究院；“报告”指资政报告、研究报告等，“高质量报告”指被评为优秀报告、影响力较大被政府采纳等）。	5
		⑤发表期刊论文	发表一篇，得1分；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一篇，得3分（发表人工作单位为研究院或署名研究院）。	5
	人才培养和	①举办培训班	单独或联合举办一个学位培训班（订单培训除外），得3	4

成果转化		分；每多举办一个培训班，加1分。	
	②组织招聘人才	每年至少引进五名学生实习，得1分；协助推动组织2家以上企业到院校招聘人才，得1分。	2
	③订单培训数量	每举办一场订单培训，得1分；每多举办一场，加1分。	5
	④科研成果转化数量	当年推动转化新技术、新成果或专利技术一项，得1分，此处只要有推动转化过程的案例即可得1分。	1
	⑤专利申请数量（知识产权数量）	技术研发：每申请一项专利得2分，实用新型专利得1分。	2
	⑥创新载体建设数量	参与组建至少一个企业工程研发中心、质量检测中心、行业或公共技术创新平台、产学研创新联盟、孵化载体，独立引进至少一个院校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在深圳建立研究中心等，得1分。	1
	⑦创新创业活动数量	参与组织本年度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得1分。	1
		组织开展创客交流活动，得1分。	1
	⑧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为政府、企业提供一项技术咨询服务，得1分。	6
	⑨科研成果转化收入	实施一项科技合作项目，得1分；累计技术合同交易金额100万元以上加1分，300万元以上加2分。	3
	⑩专利授权数量	对外授权专利一项，得1分。	2
	⑪孵化企业	引进孵化企业1家，得1分。	3
⑫与企业合作	与企业开展项目合作（与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即可）。	1	
公益服务	开展科普活动次数	开展科普活动（名校名师公益课堂、创新创业微课堂等）一次，得1分。	3

公共 效益	经费使用合 规性	经费使用效益和合规性	具备审计机构出具的“无保留意见”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得3分，否则此项得0分；如研究院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或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的或研究院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情况的，每存在一项，扣1分，此项3分扣完为止。如因前项得0分，后项不再另外扣分。	3
	部门评价	成长性指标	研究院本年度相比于上一年业务开展情况的增量，主要考察研究院的成长性、创新性、特色性贡献；如研究院发展已进入稳步运行状态，则按实际运行情况酌定打分。	4
		配合查实投诉	研究院无被投诉情况或遇到投诉积极配合查实情况的，得1分。	1
	社会影响力 (加分项，此 项5分封顶)	①特色发展指标	此项分数根据研究院特色发展情况评价，2分封顶。(备注：在“部门评价”中“成长性指标”处得分的，此处不重复得分)	5
		②荣获国家、省、市级奖项和典型案例推广	获得市级奖励，得1分；获得省级奖励，得2分；获得国家级奖励，得3分，此项3分封顶。(备注：此项为鼓励性指标，同一项目在“科研服务”中“完成科研项目数量”处因获得奖励而加分的，符合本项条件的，此项不再重复加分；此处奖励包括国家、省、市领导批示或表扬、感谢)	
		③服务企业、服务社会情况以及科研仪器共享情况	此项评价内容不同于“开展科普活动”，为研究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的特色服务，2分封顶。(备注：在“公益服务”中“开展科普活动”处得分的，此处不重复得分)	
	登记管理	①按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情况	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不存在无正当理由超过一年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自行停止业务活动一年以	1

			上的，得1分。	
		②变更登记及时性	出现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下按时申请变更登记的，得1分。	1
		③名称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使用规范性	实际使用的名称（印章、标牌及其他表示该单位名称的标记）与核准登记的名称一致：无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行为的，得1分。	1
		④年度报告报送和公示	按照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得2分；在报送年度报告时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的，得1分。	3
		⑤开办资金	无抽逃开办资金行为的，得1分。	1
		⑥非营利性	无向举办单位或单位员工分配利润行为的，得1分。	1
		⑦业务资质	具备登记事项所要求的资质或不存在资质过期后仍开展相关业务的，得1分。	1
		⑧法人登记合规性	不存在既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又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企业法人或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法人的，得1分。	1
		⑨单位或法定代表人信用情况	不存在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失信行为的，得2分。存在1起失信行为的，得1分，存在2起及以上失信行为的，本项不得分。	2